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四)上午 10:00-12:00

地點：視訊會議(防疫因素)

主席：謝小芩主任

出席：方聖平委員、李威宜委員、李家維委員、林文源委員、莊慧玲委員、陳政宏委員、臧振華委員、龔卓軍委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請假：王耀庭委員、林柏亭委員

列席/紀錄：游淑芬執行長

議程:

壹、確認前次會議事項決議及後續執行狀況

一、文物館籌備處新聘研究人員：於今年 1 月中公告於官網、粉絲團及清華公布欄，共收到 20 份人事履歷，後中止此項目，已將申請寄回的履歷資料歸還。相關人事資料已做檔案內部存參。

二、文物受贈暫行辦法：馬孟晶主任於前次會議中提出此案並已有初稿，今日會議中亦將初稿提報審議，將於通過後公告官網。

貳、業務報告

一、展覽

(一)109/10/7(三)—110/3/31(三)「清華·青花：非典型青花特展」

由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出借展品，加上清大人類所校園考古出土文物。109 年 12 月底前舉辦了五場深度講座，110 年 2 月-3 月再舉辦三場，總共舉辦 8 場，每場講座幾乎都滿座受到歡迎，講座當日並有專人定時導覽服務；此展於 110/4/1(四)撤展並與台大團隊完成點交工作。

(二)110/3/5(五)-4/11(日)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特展

由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清大文物館籌備處合辦展覽，策展人為楊儒賓教授，總共展出 20 世紀早期日本漢學名家作品 45 幅，於台灣大學圖書館總館日然廳展出。並於 3/17(三)下午 2 點為開幕及贈藏儀式，本校林聖芬副校長、馬孟晶主任及游淑芬執行長代表參加。

當日由楊儒賓及方聖平老師伉儷（含谷川雅夫教授）捐了 7 件與台北帝大有關文物給台大，包括第一任校長幣原坦的草書中堂等，台大管中閔校長亦出席贈藏儀式。

（三）110/4/23(五)-5/21(五)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特展-清大場

於旺宏館 1F 文物館籌備處展覽廳展出楊儒賓教授精選台大展覽回展的日本漢學名家作品，另加上孫中山、太虛/圭角先生等墨跡文物等。並於 4/23(五)開幕暨贈藏儀式中，由賀陳弘校長代表清大贈送感謝狀致謝楊儒賓及方聖平教授伉儷，以及谷川雅夫教授（由張登凱代表）

此展覽後將和魂漢才：近世日本漢學家墨蹟文物共 376 件捐贈由文物館籌備處做後續典藏展覽教育之用。

二、典藏

文物館最重要的基礎是楊儒賓及方聖平教授伉儷所捐之典藏。目前館藏文物約 3008 件(含他人捐贈)，和魂漢才特展後贈藏 376 件，總計待整理入庫後將共計 3384 件。

(一)入藏進度：110/04/11-5/12 和魂漢才特展文物點交共 340 件，進行初步檢視標註。5/21-5/28 展覽文物撤展，並點交 36 件。6/1-6/15 進行第一批冷凍除蟲 36 件，後續將分為 8 批冷凍除蟲、編目及入庫典藏。預計今年 12 月前完成 376 件，待未來可進行研究策展。

(二)文物館籌備處文物受贈暫行辦法：經 108 年度文物館籌備處籌備委員會討論，將以近現代文獻與平面文物為主，因文物館新建築之庫房約為 65 坪，除了楊儒賓與方聖平教授伉儷捐贈藏品外，如有其他捐贈品須經過典藏審議小組議決。110/1/14 籌備委員會議所提之文物受贈暫行辦法，提請確認後公告。

三、教育／推廣

(一)授權配合：

1)彰化埔心國小申請本館書法藏品（前財規室許明德主任捐贈）做為新設施之碑文，已完成申請授權相關程序。

2)新竹在地誌《貢丸湯》申請館藏戰爭浮世繪〈小林清親/台灣新竹附

近土賊掃壤之圖〉及〈楊齋延一/台灣新竹縣征伐之圖〉之圖檔授權。目前進行授權程序中。

(二)FB 粉絲團：

1)《清華青花》109/10/7(三)—110/3/31(三)：展覽介紹相關 51 則(含 8 場講座)，觸及人數約 3 萬人次。

2)《和魂漢才》4/23(五)-5/21(五)：展覽介紹 10 則(僅計清大場部份約 1 個月)，觸及人數共計 9168 人次，其中 4/22 新展推介單篇觸及人數達 5,930 人次。

(三)其他媒體：

1)TO' GO 泛遊情報網站：文化部在 518 國際博物館日推出國內博物館精選線上展覽統合入口，選取本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借展的江戶浮世繪展覽作為主題刊頭(環景線上展覽 <https://vr360.nmh.gov.tw/Ukiyo-e/>)

2)典藏雜誌 2020.11.22〈非典型青花：紋飾所呈現的寰宇文化交流史〉

四、制度規劃

(一)行政制度：

1)目前文物館籌備處暫隸於祕書處，110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已決議本校將成立藝術文化總中心，藝文總中心正式成立後，文物館籌備處也將改隸其下。

2)承上，目前本單位官網可直接輸入網址，或至本校祕書處點選，待成立後也將歸於藝術文化總中心。

網址 <http://museum.site.nthu.edu.tw/>

(二)前往台南市立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開幕，並與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任就未來合作機會進行溝通。

(三)持續進行研究各機構之組織章程與管理辦法，配合工作所需而逐步建立、研擬文物館之組織、制度、和管理辦法與細則。(目前主要搜集了有關典藏品審議委員會、文物捐贈、館藏品管理等辦法，以館藏

性質考量，所參考的暫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成功大學博物館及本校圖書館特藏組。）

五、興建館舍籌備

（一）自 108 年 5 月 23 日起密切配合總務處進行每月至少各一場月會及營繕工程會議，與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討論空間規劃及工程相關硬體設施。

（二）從去年到今年，工與料都上漲許多，原本 1 億元的經費已近 1 億 5 千萬。分為營造標及內裝標兩個標案，營造標案目前已於 6 月下旬順利完成發包。

（三）持續參訪國內各地的學校和機構文物館或博物館，並且已經規劃新館建築之機電配置、消防及庫房等硬體設備。

參、未來工作計畫

一、典藏

（一）持續清點交接楊老師捐贈與寄存的藏品，進行後續 8 批冷凍除蟲、編目及入庫典藏。預計今年 12 月前完成 376 件，待未來可進行研究策展。

（二）持續進行整理、建立文物館藏品清單；建置文物登錄管理及數位典藏系統準備工作，並進行年度盤點。

二、展覽

（一）擬與文化大學合辦中日交流特展：今年(110)年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邀請文物館籌備處於年底(9-11 月左右)合辦中日交流相關主題展覽，因疫情關係目前暫停，待後續狀況確認。

（二）中日交流特展規劃(清大)：預計明年舉辦中日交流主題特展，預計由楊儒賓老師邀約龔卓軍老師共同策展。

（三）開幕特展規劃與長期陳列展覽：文物館預計將於兩年到兩年半後開幕。預計由楊儒賓老師邀約龔卓軍老師共同策展。明年將持續進行規劃與空間之配合。

(四)目前正內部討論於特展的間隔空檔時間，以文物館展廳對外玻璃窗的小空間做微展覽之可行性。

三、教育推廣、研究、出版

(一)經營臉書粉絲專頁，持續推廣展覽與典藏內容。另外，官網進行網頁內容修改及增補，包括人員組織、典藏資源、及相關法規等。

(二)擬出版已展覽主題之圖錄 2-3 種：目前文物館籌備處已有編置一位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一位研究工讀生，協助楊儒賓老師處理文物、展覽及圖錄出版的工作。將再與楊老師討論，若有需要，籌備處會與楊儒賓教授密切合作。

四、制度規劃

(一)辦理第四任文物館籌備委員會聘任工作。懇請本任委員留任繼續幫忙，並且在第四任加入本校財規室周懷樸主任、前故宮博物院蔡玫芬處長、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林俊臣助理教授。(王耀庭委員及林柏亭委員因健康因素請辭)

(二)持續進行研究各機構之組織章程與管理辦法，配合工作所需而逐步建立、研擬文物館之組織、制度、和管理辦法與細則。並與籌備委員們討論及報告館務進程。(後面討論事項)

(三)持續配合參與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參訪國外內各地的學校和機構文物館或博物館，研究其典藏方向、經營方式、展示重心等，並訪談重要展覽籌備人，希望能有經驗之傳承，思考清大文物館的特色如何經營建立，新館建築之空間配置參考，也建立將來合作之可能性。

五、辦公室/展場建置

(一)目前籌備處辦公室於圖書館特藏組辦公室內，人員為一位專職執行長與兩位工讀生，以處理行政事務、和整理典藏資料。另整理楊儒賓老師文物圖錄為博士後人員一位、研究工讀生一位。因應開幕在即，籌備開幕大展，以及整理研究入藏文物之所需，擬增聘一位博後或碩士以上具專業之研究助理。

(二)展場監視器：原設置 12 個，現已有 2 個故障，預計於下次展覽前作全面檢修，無法修繕者將報廢重購補足。

六、興建館舍籌備：持續與建築師事務所溝通內裝細節，制定營運計畫。
本次會議亦邀請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簡報文物館興建進度。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文物館籌備處文物受贈暫行辦法確認。

說明：110/1/14 籌備委員會議所提之文物受贈暫行辦法，提請確認後公告。（檔案請見附件 1）

委員意見：1.初審是否有相關表格及 SOP 程序。2.初審修正為初步評估。

決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待本辦法確認後，審議 SOP 流程及表格邀集典藏審議小組確認審議程序及表單內容。

第二案：擬定文物館籌備處人員聘任辦法。

說明：

1. 文物館籌備處人員為本校專案計畫約用人員編制，先行述明。
2. 110/1/14 籌備委員會議所提，擬增聘一位碩士以上具專業之研究助理。
3. 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八條學校約用人員遴選程序，由單位自行辦理公告經初審應徵者資格後，組成遴選委員會（3人以上，內含約用員評審委會（下簡稱約評會）或職技人員評審委 1 人）。（附件 2）
4. 本案研究助理遴選方式是否如上述，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為使文物館籌備業務順利進行，故擬請籌備委員協助推選各項業務，包括典藏審議小組、人員聘任小組、館舍籌建小組、營運組織小組等。

說明：

- 1.典藏審議小組：審議受贈文物入藏，除本校委員外，另得外聘專家學者一同審議。
- 2.人員聘任小組：協助文物館籌備處新聘人員之審議。
- 3.館舍籌建小組：協助文物館建築及內外裝進度之監督，並提供建議。
- 4.營運組織小組：協助文物館組織營運及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提供諮議及協助決策進行。

決議：通過。

- 1.典藏審議小組：楊儒賓教授、中研究史語所劉錚雲研究員、林俊臣助理教授（第四任委員）、蔡玫芬女士（第四任委員）、謝小芩委員。
- 2.人員聘任小組：楊儒賓教授、林文源委員、謝小芩委員。
(林文源委員/館長同意文物館新進人員暫時仍需借用圖書館特藏組辦公室空間。)
- 3.館舍籌建小組：方聖平委員、李威宜委員、莊慧玲委員、謝小芩委員、蔡玫芬女士（第四任委員）、李家維委員（顧問）。
- 4.營運組織小組：李家維委員、陳政宏委員、臧振華委員、謝小芩委員、蔡玫芬女士（第四任委員）。

委員意見及討論：

1. 博物館成立需向主管機關備案，本校文物館主管機關應為地方政府。
(臧振華委員)

文物館：目前籌備處尚未列於本校正式單位，故尚未進行備案，會後我們也會了解博物館法規來做相應處理。

2. 紙質文物較為脆弱，除了冷凍除虫外，文物館籌備處還有哪些設備和空間可做維護工作。(臧振華委員)

文物館：捐贈之文物點交之後，會進行初步的檢視整理，然後再送冷凍除虫，完成後的文物再入圖書館特藏的恆溫恆溼庫房做保存。

3. 文物館前期研究為館方的立場及方向，包括藏品研究、規劃、展覽等，

是否有進行期刊、通訊發表或是出版計畫。(龔卓軍委員)

文物館：目前已有規劃出版展覽主題圖錄，通訊對於目前的文物館籌備處應是較為可行的方式，這部份會後將再尋求時間討論。

臧振華委員：建議館方可做 Newsletter, 可寄給捐贈者或群眾效果更好。可參考宗教博物館的通訊。

伍、臨時動議

陸、文物館建築興建進度簡報(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內容詳見附件 3。

委員意見及討論：

1. 除虫空間只有 2 坪大的空間是否太小？是否有教育空間的安排考慮？三合院未來的用途？在樹林裡昆蟲阻絕的因應？博物館裡應有圖書資料室存放參考資料圖書等。(臧振華委員)

田中央：空間裡會有冷凍除虫櫃，若無法冷凍除虫則改為燻蒸方式。若是需較大的除虫室，需再看看機房大小是否可調整挪用；教育空間暫以 1F 視聽展間為主，因本建築空間可彈性活用，或許當展覽室未展覽時，空間也可利用；圖書資料室設置則再與籌備處討論。三合院因為經費及結構穩定性的關係，最後讓它成為廣場或公園的一部份。

文物館：當初設計會有大台的冷凍除虫櫃，若是較大的文物無法放入，則以密閉此空間做燻蒸處理，此空間高度有 2.8 公尺，以我們目前收藏的文物是足夠的，目前已以此方式在圖書館特藏組的空間做過 2 次；三合院規劃若未來有較不怕溫溼度的器物，可以規劃做為展示空間，日後安排時間請建築師、臧委員一起前往育成中心地下室的庫房。

2. 屋頂的凹槽功能為何，是否造成落葉堆積問題。(林文源委員)

田中央：屋頂空間為恆溫溼控制冷卻塔，其空間有戶外露台人員修備空間，且屋頂比樹高，應不會有積樹葉問題。是否需再多一層防護等細節可再研究。

3. 三合院保留卻礙於結構無法有更多的功用，是否可用套裝式多媒體投影或其他方式，結合博物館與動態的遺產，做為儀式性的展示方式。
(李威宜委員)

田中央：因結構與法令修繕問題，透過策展方式可能比建築的手法更靈活。

李家維委員：建議在此階段將基礎的電力配置完整，創意留給未來的策展人。

4. 文物館夜晚照明對週圍生物的影響。(林文源委員)

田中央：文物館夜晚的光源是以校園安全的部份做考量，應不會有太亮的問題。光源對生物的影響的確重要，我們這裡會再深入研究。

5. 庫房的空間是 56 坪左右，目前收藏的文物 3008 件會用到多少空間。
(莊慧玲委員)

文物館：因為未來的庫房有配置各式典藏櫃，可分文物形式收藏，初步估算大約是一半的空間。

6. 關於整體視覺設計及 CIS 系統是否包括在前期規劃，若是一年多後開展的話，此部份需同時進行。(龔卓軍委員)

田中央：我們有做初步的設計構想，但如果早日討論的話我們也可去邀請專家，工程的預算可彈性處理此部份問題。

7. 校園裡有很多建築都有出現白色或黑色的漬痕，文物館是磨石子外牆，請建築師考量此建築保持較好狀態，而非需頻繁地清理。(李家維委員)

柒、 散會

(後有附件)

修正後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文物受贈暫行辦法

110 年 7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捐贈文物，以充實館藏，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因應未來庫房典藏條件，本館典藏政策以蒐藏文書手稿、圖書文獻、與書法繪畫為主。其他內容如經典藏審議小組同意，可另案處理。
- 三、 擬捐贈文物經館方初步評估，符合館藏方向與基本要求，可提請典藏審議小組進行審核。
- 四、 典藏審議小組由館方根據館藏方向聘任專家學者組成，得於捐贈案提出後召開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入藏程序。
- 五、 文物捐贈以無償為原則，並應簽訂捐贈契約。
- 六、 本館對文物捐贈人得致贈感謝狀，並開立載明內容數量之捐贈證明，但不提供審價服務及節稅證明。
- 七、 本館得視業務需求，對捐贈入藏品作展示、複製、開發文創商品等各種功能之應用。
- 八、 俟本館正式成立後，將另行制定正式辦法。

附件 1-1

國立清華大學捐贈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 (贈與人，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受贈人，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將如捐贈清冊所示共____件之收藏文物(下稱「捐贈文物」)贈與予乙

方，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一、 甲方確認其為捐贈文物之所有權人，得自由管理、處分捐贈文物，並擔保第三人就捐贈文物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 二、 甲方同意將捐贈文物之所有權無償讓與予乙方，並於本契約簽訂之日將捐贈文物交付於乙方。
- 三、 乙方受贈後對捐贈文物有管理及處分之權限，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甲方同意乙方得基於保存、教學、研究、展示及推廣等需要，就捐贈資料從事包括資料整理、典藏、數位化、提供查詢、公開展示、編輯出版等之規劃與使用。惟乙方公開使用捐贈文物時，應註明由甲方捐贈等字樣。
- 四、 任何一方如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向他方主張權利或致他方受有損害，違約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
- 五、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為之。未得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使第三人承擔。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而涉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 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捐贈清冊乙件。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捐贈人簽署：(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簽署：賀陳弘校長

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僅列相關法條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第七條 各單位人員出缺或新增業務需僱用學校約用人員時，由用人單位簽經一級單位確認，會人事室審核人力配置，並經校長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僱用。

第八條 學校約用人員以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遴選，經試用合格後僱用，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職務。
前項遴選程序，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公告，用人單位經初審應徵者資格後，組成遴選委員會(3人以上，內含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約評會)或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1人)辦理複審。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續僱時不受此限。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期限在三個月以內之學校約用人員，得專案簽准免經公開遴選。

第九條 學校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契約內容以書面訂之，其格式如附件一。學校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

附件 3 田中央建築師事務所簡報（請點擊觀看）

